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諾普國際全部股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向賣方購買諾普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 19,493,000 港元。代價將以以下方式支付(i)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現金為 1,993,000 港元之可退回訂金(不計利息)；及(ii)按發行價 0.125 港元於完成時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餘額 17,500,000 港元。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事項。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及將維持暫停以待進一步通知。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Nopo Group Limited，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諾普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完成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或豁免後(或視乎情況而定)，始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賣方就有關收購協議取得所須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收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於其後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之條款除外。

## 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收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 代價

代價 19,493,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以下方式支付(i)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現金為 1,993,000 港元之可退回訂金(不計利息)；及(ii)按發行價 0.125 港元於完成時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餘額 17,500,000 港元。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諾普國際擁有一家流動定位服務技術供應商授權，作為其產品在中國代理及在海外市場特定唯一經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 19,493,000 港元。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完成並無發生，賣方須即時免利息向本公司退回訂金。

## 代價股份

140,000,000 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 0.125 港元發行，以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總額為 17,500,000 港元。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分享於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703,739,500 股，而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8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約 16.59%。

#### 發行價

發行價 0.125 港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截至過去五個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17 港元溢價約 6.84%；及
- (ii) 股份於截至過去五個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17 港元溢價約 6.84%。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發行價及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供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諾普國際的資料

諾普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賣方實益全資持有。諾普國際主要及唯一資產，是擁有一家流動定位服務技術供應商授權，作為其產品在中國代理及在海外市場特定唯一經銷商。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其相關之應用方案。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擴大至流動電話裝置與其相關之應用方案增值服務及業務提供良機。故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及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事項。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及將維持暫停以待進一步通知。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諾普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 10,000 股股份，佔諾普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就收購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價」	指 就收購之代價為 19,493,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以發行價 0.125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 140,000,000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理協議」	指 一家流動定位服務技術供應商授予諾普國際作為其產品在中國代理及在海外市場特定唯一經銷商，期限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 140,747,900 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屬公司，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或(如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Nopo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諾普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